

資源回收統計表

學校名稱：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 月

單位：公斤

區 別		總 計	廢紙類	廢鐵罐	廢鋁罐	其他金屬製品	廢寶特瓶	廢塑膠製品 寶特瓶除外	玻璃容器	舊衣類	廢家電	廢電腦	廢輪胎	廢鋁箔包	廢紙容器	廢電池		其 他
																廢乾電池	廢鉛蓄電池	
重 量																		
清 運 對 象	回 收 商																	
	清 潔 隊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 欄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負責人：		審 核：		主辦人員：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
備註：1、本統計表適用於機關團體，社區及學校填寫當月之資源回收量，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向當地執行機關申報資源回收量。

2、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當地執行機關，一份自存。

3、填表方式

〈1〉資源回收團體須統計當月份各項資源回收，填寫於各項資源回收之重量表列中。

〈2〉清運對象分為回收商及清潔隊，請自選清運對象，以免資源回收量重覆計算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勾選清潔隊時，將納入清潔隊之資源回收量計算。

勾選回收商時，該項資源回收量則以申報單位之回收量計算，並請申請單位附上當月份每筆買賣影本憑證，以供上級機關查核比對。

4、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，若無法得知其實際單位重量，折算標準如下

〈1〉23.8支寶特瓶約以一公斤

〈2〉廢輪胎一條約以8.7公斤計

〈3〉電視機一台以35公斤計、冰箱、冷氣機一台皆以約50公斤計。洗衣機一台以38公斤計，其餘家電皆以一台約40公斤計。

〈4〉廢電腦：桌上型主機一台以12公斤計、監視器一台以12公斤計、筆記型一台以4公斤計。

〈5〉鉛蓄電池一個以10公斤計。

5、如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欄處填寫以便區分及查核比對之須。

